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钢公司")于 2016年10月12日发行了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0月12日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期,换股价格为6.08元/股。详见2016年9月30日、2016年10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

根据约定,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4月12日进入换股期, 换股期为2017年4月12日起至本期可交换债券摘牌日前一 日止。换股期间,本钢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 选择换股而导致减少。

截至本公告日,本钢公司持有本公司 2,442,316,069 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77.88%。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

